

售股建議安排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7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43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1.70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434.41港元。

預期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發售價，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倘基於在配售招股過程中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因上述調減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條件

售股建議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惟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法國巴黎百富勤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達成。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會按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在此期間，有關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售股建議安排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與配售互以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按照其條款終止為完成條件。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最多**1,0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0%**，而佔發售股份數目**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30**名合資格僱員。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條所載分配規定的書面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根據有關書面指引，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額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配發。無論如何，董事會將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而決定的基準，根據所接獲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數額以公平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申請大量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在本集團擔任高職的合資格僱員均不會獲得優待，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上限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機制－配發股份的基準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104,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發售的**93,6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發售的**10,400,000**股股份。根據售股建議發售的**104,000,000**股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經擴大股本**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可能按下文所述的準則重新分配外，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10,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

根據售股建議發售的合共**104,000,000**股股份當中，**93,6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向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地方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配售。

為進行售股建議，本公司已向法國巴黎百富勤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5,6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亦可在二手

售股建議安排

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手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發售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法國巴黎百富勤一旦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預期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香港版國際先驅論壇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43**港元至**1.70**港元的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扣除佣金與開支後的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6,700,000**港元。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的佣金與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港元。

配售

本公司暫定發售**93,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數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配售而配發的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讓配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法國巴黎百富勤或會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售股建議安排

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新加坡及其他美國以外地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配售須遵守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及售股建議資料」一節所述的發售限制。

配售的條件與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暫定發售**10,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經扣除合資格僱員可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B**組（**4,680,000**股股份）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超過每組原先所獲分配股份總數（即**4,68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配售獲發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1,2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

售股建議安排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1,6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2,000,000**股，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法國巴黎百富勤可全權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轉撥至配售。

法國巴黎百富勤為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而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進行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適當情況下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售股建議，本公司已給予法國巴黎百富勤超額配股權，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就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6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完成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發出報章公告。

售股建議安排

穩定價格措施

為進行售股建議，法國巴黎百富勤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法國巴黎百富勤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售股建議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法國巴黎百富勤全權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就售股建議超額配發股份後，法國巴黎百富勤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配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6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售股建議的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或會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與**Golden Rooster**之間協定的安排。對於該等借股安排，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Golden Rooster**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權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到豁免：

- (a) 根據與法國巴黎百富勤訂立的借股協議而與**Golden Rooster**達成的借股安排，僅可由法國巴黎百富勤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而進行；
- (b) 向**Golden Rooster**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 (c) 向**Golden Rooster**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Golden Rooster**或其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及
- (d) **Golden Rooster**不會就上述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而所訂立的借股安排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法國巴黎百富勤就售股建議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售股建議安排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法國巴黎百富勤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未能確定法國巴黎百富勤的持倉時間；
- 法國巴黎百富勤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布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市場過程中所作出的投標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進行。